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委托单位：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7]第 2008 号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 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



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 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05号）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7,787,02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9,999,996.21元，扣除发行费等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43,799,996.25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14日到位，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亚会A验字（2016）021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5,315.88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5,315.88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59,310.04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需要，进一步补充修订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督导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本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均在募集资金披露用途内、公司预算范围内，按照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本公司在原有专项账户的基础上又批准开设了二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

贵州观山湖大秦大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较大差异。截止2016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755916203510605	458,096,096.30
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8113201012700035519	135,004,291.67
贵州观山湖大秦大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支行	0103001000001049	
合计			593,100,387.97

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中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245.92万元。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归还子公司贷款93,3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42,015.88万元。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11月8日公司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

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4,3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315.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315.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归还赤天化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		93,300.00		93,300.00	93,300.00	93,3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93,300.00		93,300.00	93,300.00	93,3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11月8日公司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年度使用了42015.88万元募集资金来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编号: 102653349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09月0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ji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7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54

实收资本(出资额)：501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发许可[2013]00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1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NO. 01979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姓名: 曹志杰
Full name: 曹志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2-02
Date of birth: 1968-02-02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5580202093
Identity card No: 13010558020209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190398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190398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bei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6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 y 6 m 23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石河北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石河北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亚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8-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221979082110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901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1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